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